

112-113 年國立政治大學高教深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發揮系所專業協助公、私或第三部門促進社會進步，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提出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發揮專業促進社會進步，並透過課程與學程深化 USR 實踐。
- 二、在既有 USR 發展基礎上，擴大校內實踐參與。
- 三、回應聯合國推動 SDGs 之願景，並為本校申請下一期程教育部 USR 計畫培育種子。

參、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申請計畫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 2 年以上。
- 二、上述計畫應在本校立案並具教學、研究性質，需提供具體佐證。

肆、徵件類型

- 一、現行校內 USR 計畫，依照執行規模，由大到小依序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以下簡稱教育部 USR 計畫。
 -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計畫，以下簡稱進階型 Hub 計畫。
 - （三）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種子培育計畫，後併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計畫類型，以下簡稱初階型 Hub 計畫。
- 二、本次徵件為進階型及初階型 Hub 計畫兩種。

伍、計畫補助重點議題（非本計畫補助內容請勿提案申請）

依計畫說明，本計畫補助以發揮系所專業促進社會進步為主之提案申請，補助之重點議題、涵蓋範圍及相對應 SDGs 目標可參下表。計畫團隊可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每件申請計畫應由六大重點議題中擇選 1 個主題，並至多挑選 3 項 SDGs 目標。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相對應 SDGs 目標
1.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等。	1. 消除貧窮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
2.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等。	6. 乾淨用水及衛生 7. 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 氣候行動 14. 水下生物 15. 陸地生物
3.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 零飢餓 8. 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4.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長期照護、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等。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5.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 永續城市及社區
6.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5. 性別平等;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陸、計畫數量與補助基準

一、本期程預計補助 3 件進階型 Hub 計畫及若干個初階型 Hub 計畫，若徵件不足，將進行第二次徵件。

二、本期程各年度補助基準如下：

類型	期間	期長	至多補助金額	備註
進階型 Hub 計畫	112/09/01 至 113/12/31	1 年 4 個月	112 年 30 萬、 113 年 100 萬， 共計 130 萬。	跨年期計畫， 分年核定補助。
初階型 Hub 計畫			112 年 30 萬、 113 年 60 萬， 共計 90 萬。	

三、本計畫依各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分年核定補助。

柒、計畫申請

一、申請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將電子檔案寄至 usr@nccu.edu.tw，紙本經計畫主持人簽名或核章後，送至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行政大樓二樓，160202 室）。

三、申請原則：

（一）計畫應提出計畫期間之發展目標，遇跨年度者應提出完整而持續之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

（二）同一教師至多擔任 1 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多 2 人為限。如已為執行中教育部 USR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亦請配合勿再申請本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計畫申請通過者，應配合本校申請下一期程教育部 USR 計畫。

四、計畫申請格式：提案計畫應填寫計畫申請書（附件 2），經費編列請參照〈國立政治大學各單位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充事項〉，並依規定時程及方式提交。

捌、審查作業

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整合協調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最終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玖、審查重點

- 一、重要性（25%）：計畫目標、社會貢獻、專業連結程度
- 二、可行性（25%）：計畫內容、團隊組成、經費規劃
- 三、影響性（50%）：課程與教學創新、夥伴關係、跨域或跨界合作、預期成果及效益。

拾、計畫評核機制

每年 12 月底辦理年度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評核，說明如下：

- 一、各計畫應配合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作業時程繳交成果報告。
- 二、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拾壹、其他

- 一、經費使用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通過之計畫團隊需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安排之教育訓練活動或其他橫向聯繫機制，俾利校內 USR 資源之串聯整合。
- 三、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